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2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9月19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鉴于上述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续发规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均为365天。

一、2014年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4月1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0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利率为6.26%；起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兑付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8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4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利率为5.65%；起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兑付日期为2015年9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二、短期融资券续发方案

-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申请续发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

亿元)，申请续发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申请续发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4、发行利率：本次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续发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